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古玉娟

電話：3322101轉7594

電子信箱：093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72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5007247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臺師大）辦理「115年  
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扶助教學（含數位融入）教師增能初階  
研習」修正後簡章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7月31日大教創中字第  
1151020510號函及本局115年7月7日桃教高字第1150063440  
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中區研習地點之地址更正為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  
「臺中市南屯區三義里公益路二段298號」，其餘研習資訊  
均維持不變。
- 三、倘有相關疑義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創新中  
心連絡人陳先生：leonchen802@ntnu.edu.tw，TEL：02-  
77493672。

正本：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  
高級中等學校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  
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新興學  
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、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  
校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  
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

教務處 115/08/07 10:5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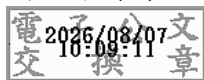


1150008845

有附件

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